內政部 令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3年10月15日

發文字號:內授中辦地字第1031301441號



修正本部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內授中辦地字第一○二六六五二五六四號令第二點,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不受同一年內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二件,或曾於同一登記機關申請超過五件之限制:

- 一、權利人及義務人雙方無法會同申請時,得由當事人之一方附 具委託書,委託他方代理申辦土地登記案件時,以其為申請 當事人,毋須簽註切結。
- 二、政府機關任用之公務人員因執行公務,有足資證明文件且未 收取報酬,得免簽註切結。
- 三、從事不動產相關業者(如不動產經紀業、建設公司等)、一般金融機構(如銀行、合作社等),及人民團體(如農會、漁會等),基於土地管理業務之需要,委由員工代為申辦所屬土地或建物之鑑界、複丈、分割、合併、更正、住址變更、地目變更、基地號變更、書狀換(補)給及更名等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、登記案件(即其權利人皆為同一主體)。
- 四、有關國營公司基於營運及管理資產之需,委由員工代為申辦不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或登記案件(如土地或建物之

鑑界、複丈、分割、合併、更正、住址變更、地目變更、基 地號變更、書狀換(補)給及更名等),有足資證明文件且 未收取報酬,得免簽註切結。至國營公司委由員工代為申辨 所屬土地或建物涉及相對人或第三人之測量、登記案件,仍 應受上開申請件數之限制。

部长陈威仁